

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教師介聘申請登記

說明：

本校教師如欲申請 112 學年度「介聘市內他校服務」或「介聘臺閩地區他縣市服務」作業（僅二者擇一），請於 112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前至人事室辦理登記。

任教科別		職稱	
申請人姓名		到任本校 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介聘種類 (僅二擇一) 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介聘 <u>市內他校</u> (本市 區、 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介聘 <u>臺閩地區他縣市</u> (縣(市)、 縣(市))		
申請人及日期	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登記表將做為教評會召會參據，並依教評會決議是否委託辦理介聘作業。
- 二、依本市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，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，已申請市內介聘者，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。

教師法第 30 條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介聘：

- 一、有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尚在調查、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。
- 二、有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，尚在調查、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。
- 三、有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，尚在調查、資遣處理程序中。